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740,7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34号），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296.3178万股，注册资本由16,722.2383万元变更为22,296.3178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74.0795万股，于2023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96.3178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296.317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